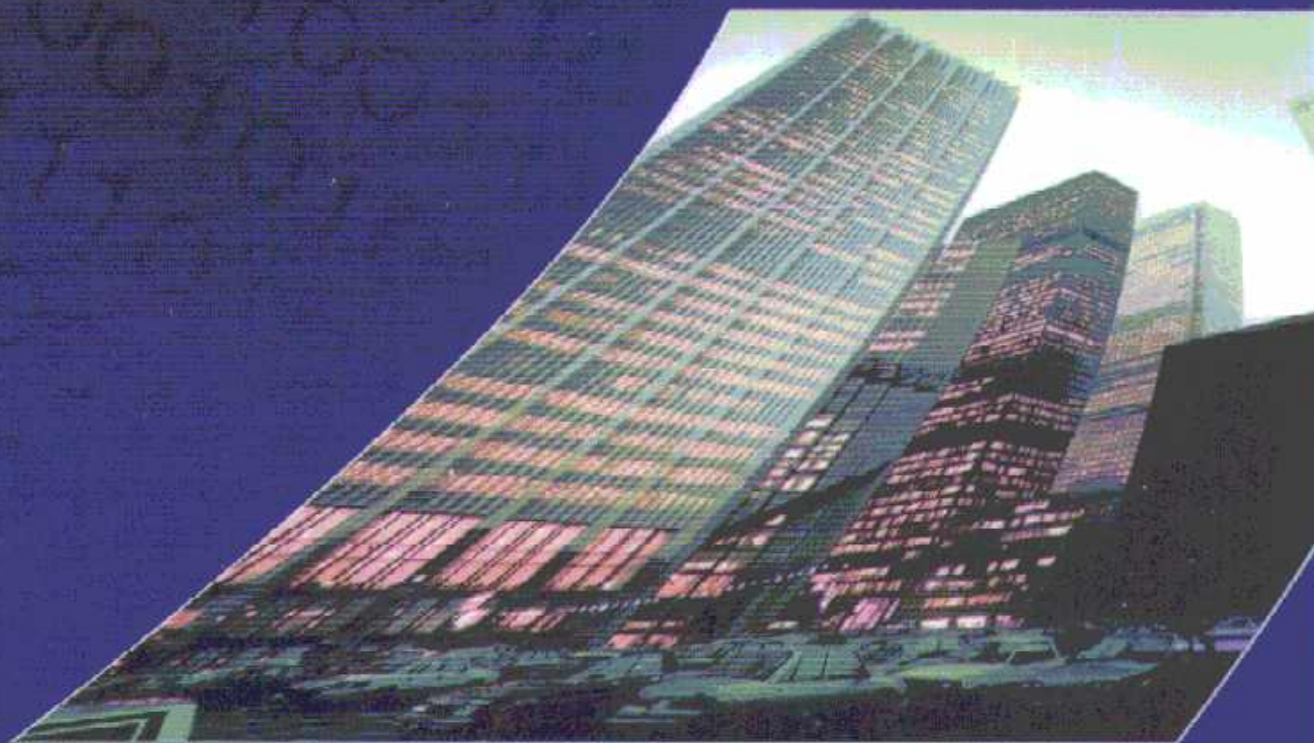


成人高等教育教材

会计模拟

(会计专业用书)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组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F23-43

L42

431

成人高等教育教材

会 计 模 拟

(会计专业用书)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组编

主编 连艳萍

编 者

连艳萍 谢新宁 方燕平

周秀英 刘红霞

高等教育出版社

(京)112 号

内容简介

本书是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组织编写的成人高等院校会计专业系列教材之一。

本书以《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具体会计准则》为依据,以某一制造企业 1998 年 12 月份的经济业务为会计事项,对企业的筹资、投资、营运和分配活动以及财务报表的编制进行全过程的模拟。

本书将会计理论与会计实务结合在一起,会计事项和凭证表格全面、真实,凭证表格还可裁剪、装订成册,是培养学生动手动脑,提高实际工作能力的较好实习教材。

本书可作为成人高等院校、高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院校会计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在职会计人员岗位培训教材,还可作为其他管理人员了解会计工作的参考资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会计模拟/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组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8

ISBN 7-04-007590-3

I. 会… II. 北… III. 会计—模拟 IV. F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18647 号

会计模拟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组编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 55 号

邮政编码 100009

电 话 010—64054588

传 真 010—6401404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国防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16

版 次 1999 年 7 月第 1 版

印 张 30

印 次 199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10 000

定 价 37.10 元

凡购买高等教育出版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在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为了加强北京市成人高等学校课程教材建设,依照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京教成办(1998)002号文件公布的《北京市成人高等学校会计专业(专科)教学计划》的要求,组织北京市部分成人高等学校的教授及第一线教师,统一研制、编写了该专业基础课(6门)、专业课(7门)共13门课程的教学大纲和教材。

北京市成人高等学校会计专业(大专)的专业基础课、专业课13门的教学大纲的研制单位,教材的主编、副主编人选都是经过北京市成人高等教育教材编审委员会审查确定的。每一门课程的教学大纲都是由资深专家、教授审定的。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组织编写的成人高等学校会计专业(专科)13门课程教材适用于各类成人高校会计(大专)专业教学。

北京市成人教育教材建设领导小组

1999年7月

模拟企业概况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重型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路 14 号
联系电话:63819977
法定代表人:李宏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代码:2102034
税务计算机代码:8150364
纳税人登记号:110223345650115
注册资金:叁仟伍佰万元

其中:60%为国家资本金;
40%为法人资本金。

经营范围:

主营:生产销售各类交流电机及零部件;提供工业性劳务。
兼营:资产出租、运输、技术咨询、技术工人培训。

银行开户情况:

基本存款账户:工商银行北京分行丰台支行卢沟桥分理处
账号:435511 - 88
专用基金账户:建设银行北京分行丰台支行
账号:785477 - 99
证券资金账户:交通银行北京分行丰台支行
账号:443322 - 33

(二) 生产工艺过程

产品生产主要工艺过程是:铸造车间根据生产计划从生产材料库领用各种材料,经过热加工后铸成电机机壳半成品,经检验合格后送交自制半成品库;机加工车间根据生产任务,从自制半成品库和生产材料库领用自制半成品和材料,经车、铣、刨、磨等工艺,加工成各种不同的电机零部件,经检验合格后,送交自制半成品库;装配车间从自制半成品库和生产材料库领用各种零部

件和材料,组装成各种电机产成品(如图 1-1 和 1-2),经检验合格后送交产成品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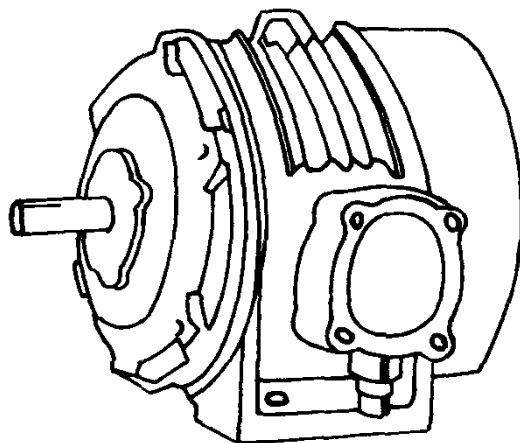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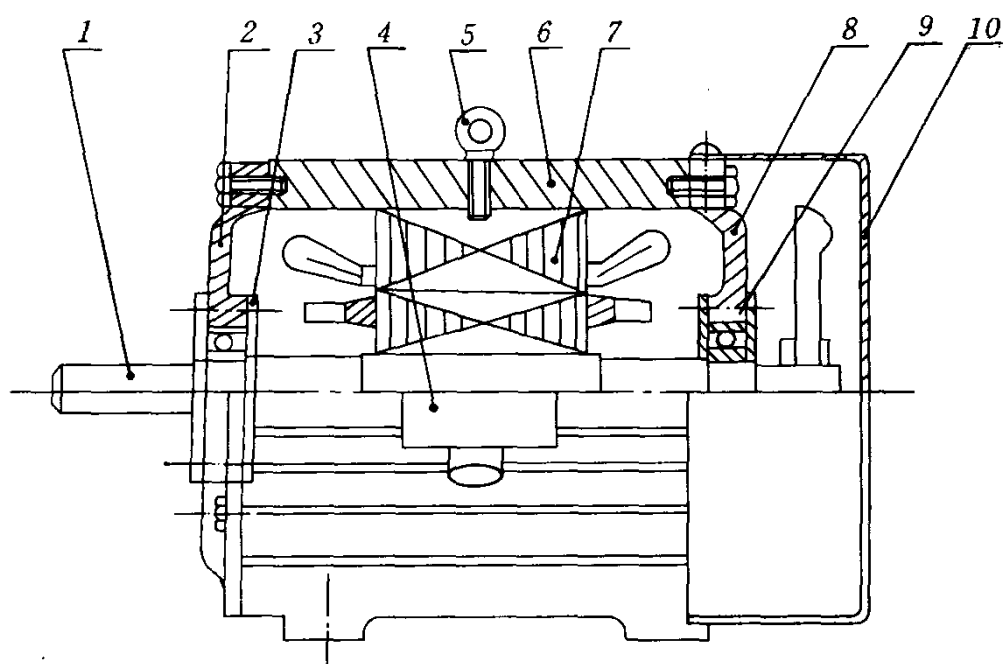


图 1-1



1. 转轴 2.8. 前后端盖 3. 轴承盖 4. 出线盒 5. 吊环 6. 机座
7. 定转子 9. 轴承 10. 风罩

图 1-2

其生产工艺流程如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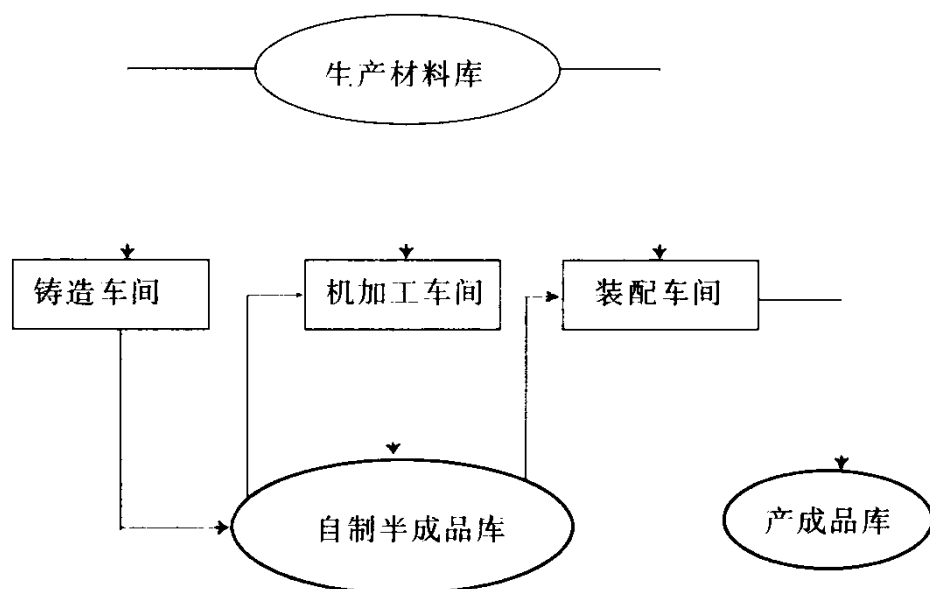


图 1-3

(三) 企业内部组织机构

见图 1-4。

(四) 财务科内部分工

财务科共有会计人员 6 人,分工如下:

1. 财务科长:汪洋

组织制定各项财务会计制度,审核业务,调度资金,制订财务计划,进行财务分析,参与企业经营决策,负责财务科的全面工作。

2. 出纳:崔淑华

办理货币资金的收付业务,编制收付款记账凭证,登记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保管库存现金及各种有价证券,保管有关印章、空白票据和空白支票。

3. 材料及销售核算(兼债权债务结算)

编制材料采购、入库、领用,产成品销售等业务以及有关债权债务结算业务的记账凭证,计算及分摊材料成本差异,登记材料、销售、债权债务结算等有关明细账,参与库存材料的清查盘点。

4. 成本核算(兼工资核算)

编制费用发生、分配及成本结转等业务的记账凭证,填列各种费用分配表和产品成本计算表;编制工资结算及分配、计提福利费以及社会统筹基金等业务的记账凭证;登记有关费用、成本明细账。

5. 非流动资产核算

编制固定资产购建、折旧、清理、清查业务的记账凭证;编制无形资产购建、转入、摊销、转让等业务的记账凭证;编制递延资产转入、摊销等业务的记账凭证;登记各有关明细账。

6. 财务成果核算及登记总账、编制会计报表

编制结转收入、费用、计提税金、利润分配等业务的记账凭证,登记明细账,填制各项税金纳税申报表;登记总账,编制对外报送的会计报表;综合分析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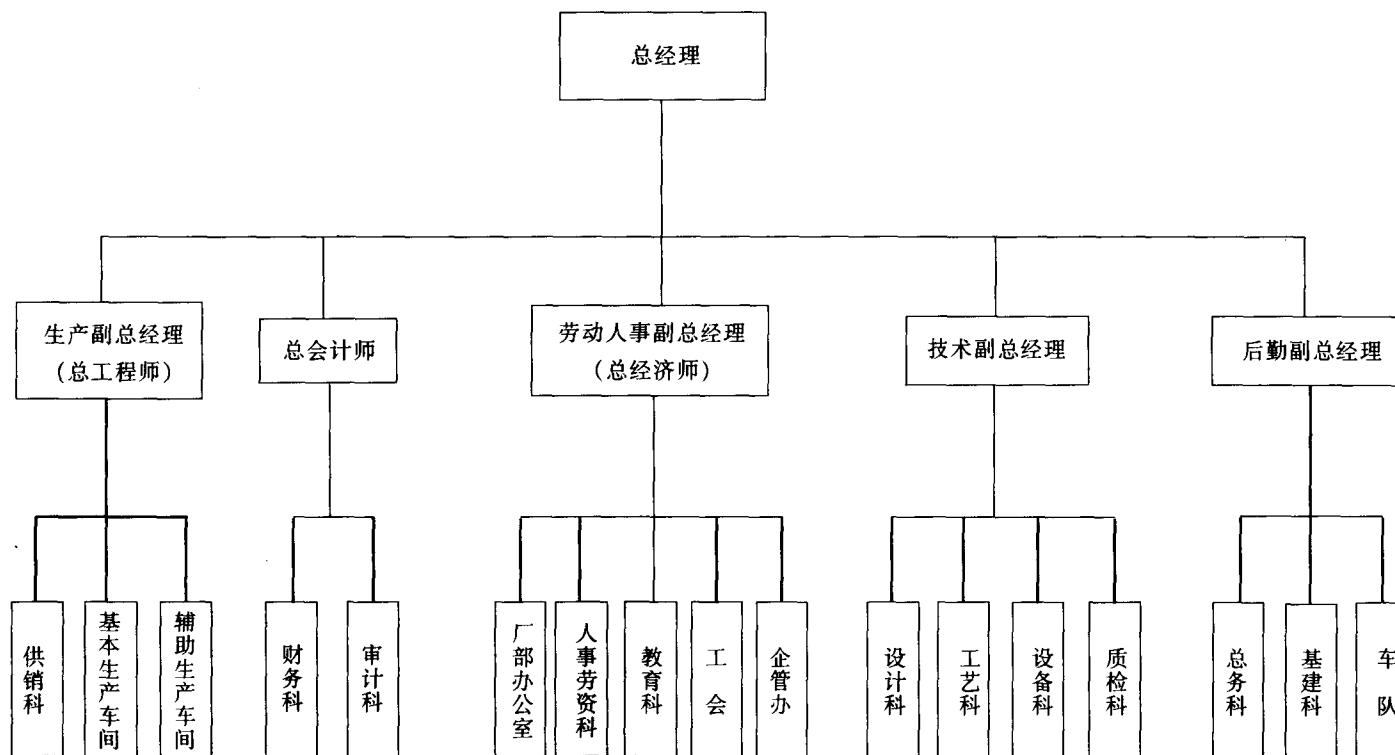


图 1-4

(五) 账务处理程序

该厂采用科目汇总表账务处理程序,账务处理过程如图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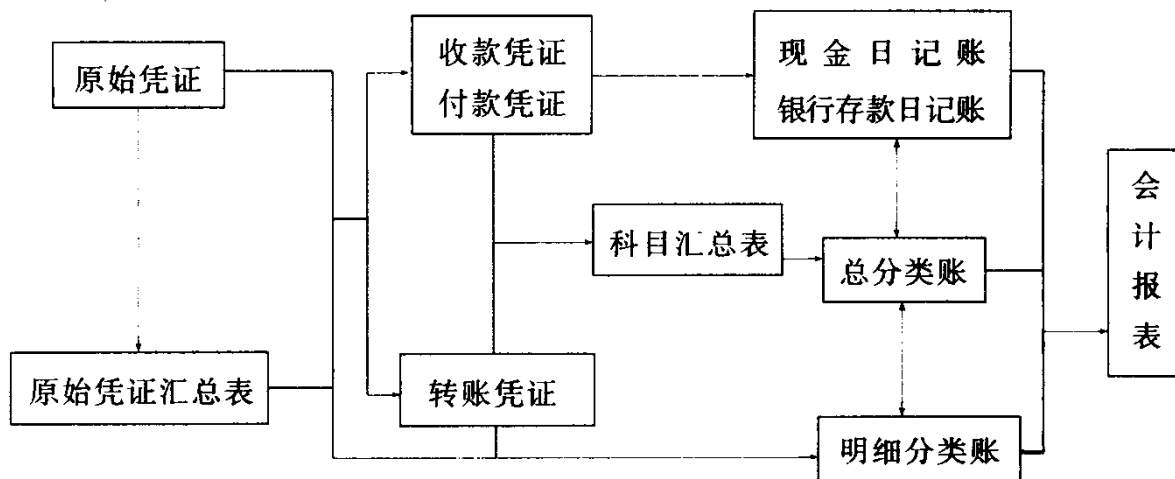


图 1-5

(六) 会计科目表(见表 1-1)

表 1-1 会计科目表

顺序号	编号	名 称	顺序号	编号	名 称
		一、资产类	23	161	固定资产
1	101	现金	24	165	累计折旧
2	102	银行存款	25	166	固定资产清理
3	109	其他货币资金	26	169	在建工程
4	111	短期投资	27	171	无形资产
5	112	应收票据	28	181	递延资产
6	113	应收账款	29	191	待处理财产损溢
7	114	坏账准备			二、负债类
8	115	预付账款	30	201	短期借款
9	119	其他应收款	31	202	应付票据
10	121	材料采购	32	203	应长款
11	123	原材料	33	204	预收账款
12	124	燃料	34	209	其他应付款
13	128	包装物	35	211	应付工资
14	129	低值易耗品	36	214	应付福利费
15	131	材料成本差异	37	221	应交税金
16	133	委托加工材料	38	223	应付利润
17	134	委托代销商品	39	229	应交款
18	135	自制半成品	40	231	预提费用
19	137	产成品	41	241	长期借款
20	138	分期收款发出商品	42	251	应付债券
21	139	待摊费用	43	261	长期应付款
22	151	长期投资	44	270	递延税款

续表

顺序号	编号	名 称	顺序号	编号	名 称
45	272	专项应付款	56	501	产品销售收入
46	275	住房周转金	57	502	产品销售成本
		三、所有者权益	58	503	产品销售费用
47	301	股本	59	504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
48	311	资本公积	60	507	销售折扣与折让
49	313	盈余公积	61	511	其他业务收入
50	321	本年利润	62	512	其他业务支出
51	322	利润分配	63	521	管理费用
		四、成本类	64	522	财务费用
52	401	基本生产成本	65	531	投资收益
53	402	辅助生产成本	66	541	营业外收入
54	405	制造费用	67	542	营业外支出
55	406	废品损失	68	550	所得税
		五、损益类	69	560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二

企业内部会计制度及实施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及有关财经、税收法规制度,为加强企业会计核算的规范性和会计监督的有效性,结合本企业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 货币资金

1. 库存现金实行限额管理。银行核定的库存现金限额为 8 000 元。

2. 银行存款。本企业银行存款现设三个明细账:基本存款账户、专用基金账户和证券资金账户。基本存款账户主要办理商品交易结算业务,既可以办理转账业务,也可以提取现金;其他账户只能办理转账业务,不可提取现金。专用基金账户专门用来存储职工的住房公积金,且专款专用。证券资金账户是买卖股票的专用账户。根据企业的发展,可按需要相应开设其他明细账户。本企业不设立外币现汇账户,若发生外币收付及债权债务业务,按当日市场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

3. 备用金管理。采购员及其他职工出差预支差旅费,回厂后一次结清。

经财务科核定,供销科设置定额备用金 1 000 元,由专人负责保管报销。

(二) 存货

1. 存货核算包括原材料、燃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材料、自制半成品及产成品等核算。原材料分为原料、辅助材料、外购件三大类。

2. 原材料。

(1) 原料按计划成本进行日常核算。

①购入材料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差异额逐笔结转。

②材料成本差异率月末计算。

③生产领用材料的成本,月末根据有关“领(退)料单”编制“各部门原材料领用汇总表”结转其计划成本,同时按本月材料成本差异率计算并结转领用材料应分摊的差异额。

④委托加工、材料销售等发出材料的成本,应随笔结转,并按期初成本差异率分摊差异额。

(2) “辅助材料”、“外购件”按实际成本进行日常核算。

3. 材料采购。按存货分类的相同口径进行明细分类核算。购入货物(除固定资产外)所支付的运输费用,可根据运费结算单据(普通发票)所列运费金额依 7% 的扣除率计入进项税额,但随同运费支付的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杂费不得计入进项税额。准予抵扣的运费结算单据(普通发票)是指铁路、民用航空、公路和水上运输单位开具的货票。

4. 材料成本差异。按铸铁、钢材、铜线、绝缘材料和产成品五类进行明细分类核算。钢材的成本差异率是圆钢、矽钢片、钢管的综合成本差异率。

5. 委托加工材料。本企业将矽钢片、铜线发出委托加工成电机零部件——定转子。根据委托加工出库单逐笔结转发出矽钢片、铜线的计划成本,同时按期初材料成本差异率结转其应分摊的材料成本差异额。

6. 低值易耗品。分为工具用具、劳保用品和办公用品三大类,前两类采用“五五摊销法”结转成本,即领用时摊销成本的一半,报废时摊销成本的另一半。办公用品采用“一次摊销法”结转成本。

7. 燃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

8. 包装物。采用实际成本核算,随同产品出售的包装物不单独计价,其成本计入产品销售成本。出租出借包装物,在领用新包装物时一次结转成本,收回出租出借的包装物(旧包装物)在备查账上登记。

9. 自制半成品。采用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10. 产成品。采用计划成本进行日常核算。

①完工入库产成品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差异,转入“材料成本差异——产成品成本差异”账户;

②产成品成本差异率月终计算(用于一般销售方式);

③一般销售方式发出产成品的成本,月终根据“产成品出(入)库单”编制“产成品收发存月报表”,一次结转其计划成本,同时,按本月产成品差异率计算并结转发出产成品应分摊的差异额。

④采用分期收款、委托代销等特殊销售方式发出的产成品逐笔结转其计划成本,并按期初产成品差异率结转其应负担的产成品差异额。

(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为: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 2 000 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有物资形态的资产。本厂固定资产分为: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非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未使用固定资产、不需用的固定资产及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和以经营租赁方式出租的固定资产六类。其中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又分为厂房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动力设备四类。

2. 购入不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按买价、税款、支付的包装费、运输费等采购费用的总额作为固定资产的原值入账。购入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应先记入“在建工程”,待安装完毕交付使用时再转入固定资产。

3.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制造过程中发生的费用,记入“在建工程”,待竣工交付使用时,按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

4. 经营用固定资产按分类折旧率计提折旧;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期限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出租的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未使用和不需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当期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当期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照常计提折旧。

5. 固定资产大修理费用采用预提的方式核算,预提比率确定为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的 50%。

6. 企业因转让、报废、毁损等原因减少的固定资产通过“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核算。固定资

产转入清理时,应由设备科提出报告,经技术部门鉴定,报主管领导审批后处理。

7. 固定资产的财产保险费用按年预付,分月摊销。

8. 销售不动产(厂房、建筑物等)按销售收入的 5% 计缴营业税。

(四) 长期投资

1. 企业对外长期投资分为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及其他股权投资。其他股权投资是指以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对外投资。

2. 长期债权投资,按月计算应收利息,按月摊销溢折价。

3. 长期股权投资,若持有被投资企业权益性资本不超过 20%(含 20%)时,采用成本法核算;超过 20%时,采用权益法核算。

(五) 无形资产与递延资产

1. 无形资产一般分为:专利权、商标权、土地使用权、著作权、特许使用权、专用技术和商誉。

2. 无形资产入账成本的确定。

①从外部取得的无形资产,其成本按照取得时发生的总支出确定;

②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律师聘用费以及其他相关支出确定。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③投资转入的无形资产,按评估价值确定。

3. 无形资产摊销期限的确定。无形资产的摊销期限,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的,按不超过受益年限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而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经营期短于有效年限的,按不超过经营期的年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且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不超过 10 年期限摊销。本企业应按上述规定的有效使用期限按月平均摊销。

4. 转让无形资产,按转让收入的 5% 计缴营业税。

5. 递延资产主要包括:开办费、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股票发行费、其他长期待摊费用等。

6. 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的开办费,应于支出发生时确认为递延资产,并从企业开始生产运营的当月起,在不超过五年的期限内按月平均摊销计入各期管理费用。

(六) 负债

1. 短期借款的利息,按季结算,分月预提,季末支付。

2. 长期借款所发生的利息支出,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计入有关科目。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开办费;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财务费用;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在固定资产尚未交付使用之前发生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

3. 企业发行的债券,通过“应付债券”科目核算。债券的利息按月预提,溢折价按月摊销。发行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审批机关批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4.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融资租赁协议确定的租赁总价款作为固定资产原值入账。在租赁期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

(七) 成本费用的归集及产品成本的计算

1. 本企业采用制造成本法计算产品成本。

2. 企业的各项费用,按其经济用途分类,首先应分为生产经营管理费用和非生产经营管理费用。生产经营管理费用又可分为计入产品成本的生产费用和不计入产品成本的期间费用。

计入产品成本的生产费用,按其在生产过程中的用途,进一步划分为若干项目,即产品成本项目,产品成本项目分为:“自制半成品、原材料、燃料及动力、工资及附加费用、制造费用、废品损失”。期间费用分为: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产品销售费用。

3. 为进行产品成本的总分类核算,企业应设置“基本生产成本”、“辅助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废品损失”总账科目。

(1) 基本生产是指为完成企业主要生产目的而进行的商品产品生产。“基本生产成本”总账科目应按产品生产步骤和产品品种分设明细账,该账也称作产品成本计算单。明细账中应按成本项目分设专栏,登记各产品成本项目的月初在产品成本、本月发生的费用、本月完工产品成本和月末在产品成本。基本生产成本明细账中的成本项目专栏分为:自制半成品、原材料、燃料及动力、工资及附加费(或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废品损失六栏。

(2) 废品是指不符合规定的技术标准,不能按照原定用途使用,或者需要加工修理后才能使用的在产品、半成品或产成品。废品损失明细账的设置和登记方法同基本生产明细账,不同的是该明细账中的成本项目为基本生产成本项目的前五项。

(3) 辅助生产是指为基本生产服务而进行的劳务供应。“辅助生产成本”总账科目应按辅助生产车间分设明细账,账中按辅助生产的成本项目或费用项目分设专栏进行登记。辅助生产成本明细账中的成本项目分为:原材料、燃料及动力、工资及附加费、折旧费、修理费、办公费、水电费、运输费、保险费、机物料消耗及其他。

(4) 制造费用是指企业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应计入产品成本,但没有专设成本项目的各项生产费用。“制造费用”总账科目应按生产车间设置明细账,账中可按费用项目分设专栏。制造费用明细账中的费用项目分为:工资、工资附加费、折旧费、修理费、办公费、水电费、运输费、保险费、机物料消耗及其他。

4. 本厂动力车间和机修车间为辅助生产车间,其发生的全部生产费用直接记入“辅助生产成本——动力车间”和“辅助生产成本——机修车间”明细账。辅助生产车间提供劳务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按其受益数量在受益部门之间采用一次交互分配法进行分配。

5. 本厂铸造车间、机加工车间、装配车间为基本生产车间。铸造车间以防爆电机机壳、吊车电机壳、普通电机机壳等半成品为成本计算对象;机加工车间以防爆电机部件、吊车电机部件、普通电机部件等半成品为成本计算对象;装配车间以防爆电机、吊车电机、普通电机等产成品为成本计算对象。

(1) 基本生产各车间发生的直接生产费用,能分清是哪种产品(或半成品)耗用的费用,直接记入该产品(或半成品)的基本生产明细账;不能分清是哪种产品(或半成品)耗用的费用,先记入该车间“基本生产成本——直接生产费用”明细账,待归集完毕后按一定标准再分配转入该车间各产品(或半成品)基本生产明细账。

(2) 基本生产车间发生的间接生产费用,记入各车间的“制造费用”明细账,待归集完毕后按

一定标准再分配转入各车间各产品(或半成品)基本生产明细账。

6. 产品成本的计算。防爆电机、吊车电机采用逐步综合结转分步法计算产品成本;普通电机分三种型号:YR-1、YR-2、YR-3,采用逐步综合结转分步法与分类法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成本计算,其类内不同型号的产品按系数法分配完工产品成本。

在逐步综合结转分步法下,各步骤所耗用的上一步骤半成品成本,要随着半成品实物的转移从上一步骤的产品成本明细账转入自制半成品明细账(即自制半成品入库),再从自制半成品明细账转入下一步骤相同产品的产品成本明细账中(即领用上一步骤自制半成品),逐步计算半成品成本和最后一个步骤的产成品成本。

(八) 与工资有关的各项经费、基金

依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企业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三项经费和四项基金。其项目和计提比率如表2-1。

表 2-1

项 目	计提依据	计提比率	
		企业负担	个人负担
应付福利费	月工资总额	14%	—
工会经费	月工资总额	2%	—
职工教育经费	月工资总额	1.5%	—
退休统筹金	月工资总额	19%	5%
医疗统筹金	月工资总额	6%	2%
失业统筹金	月工资总额	1%	1%
住房公积金	月工资总额	8%	8%

注:各项经费、基金的计提基数和比例,由于各地区政策之间存在差异,以及政策本身的变化可能不一致。本书是参照北京地区1998年实行的计提标准。

(九) 销售

1. 商品销售,按销售方式的不同,分为一般商品销售、分期收款商品销售、预收货款商品销售、委托代销商品销售、出口商品销售。

2. 销售收入的确认。

(1) 采用支票、银行汇票、商业汇票、汇兑等方式结算货款或赊销款的,在开出发票并发出产品后确认销售收入;

(2) 采用委托收款、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在开出发票、发出产品的同时,向银行办妥托收或托收承付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

(3) 采用信用证方式结算货款的(如出口商品销售),在开具商业发票,备齐有关单证,并连同买方银行开具的信用证一起提交银行办理结算后,确认销售收入。

(4) 采用分期收款方式销售的,应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分期确认收入。

(5) 采用预收货款方式销售的,应在商品发出时确认销售收入。

(6) 采用委托代销方式销售的,收到受托方交来的代销清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7) 提供工业性劳务收入。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若劳务的开始期和完成期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当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企业应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应的劳务收入。

3. 现金折扣与销售折让。

(1) 现金折扣,是指债权人为鼓励债务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付款而向债务人提供的债务扣除。现金折扣应在实际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货款有现金折扣,增值税无现金折扣)。

(2) 销售折让,是指企业因售出商品的质量不合格等原因而在售价上给予的减让。销售折让在实际发生时冲减当期收入。

4. 销货退回。企业已确认为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货退回,购买方必须凭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进货退出及索取折让证明单》送交销售方,作为销售方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合法依据。销售方在未收到《证明单》以前,不得开具红字专用发票。收到《证明单》后,根据退回货物的数量、价税款向购货方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红字专用发票的存根联、记账联作为销售方扣减当期销项税额的凭证,其发票联、抵扣联作为购买方扣减进项税款的凭证。销售折让的处理过程同销货退回,只是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价款为折扣金额。

销货退回在实际发生时冲减当期收入。

5. 委托代销。委托代销是委托方委托其他企业代理销售商品的一种销售方式。在委托代销方式下,委托方与受托方应事先签定代销商品合同或协议,明确代销商品的品种、价格、手续费的计算标准及货款结算等事项。委托方发出代销商品时,不转移商品的所有权,不确认收入,不办理货款结算,只作商品移库处理,商品仍属委托方库存商品的一部分,待受托方将商品销售后,提交代销清单时再确认收入,结算货款,作为商品销售的实现。

发生委托代销业务时,应填制代销商品发货单一式数联,以便仓库据以发货,财会部门据以记账。

(十) 税金及附加

本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缴国家税务局,其他税缴地方税务局。

本企业各种税款的收缴国库均为:工商银行王府井分理处

1. 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为年应纳税所得额,税率为 33%。税法规定,企业的所得税按年计算、分季预缴、分月预提。每月的计提依据是月会计利润,全年所得税调整事项均在 12 月份进行。

2. 增值税。销售各类交流电机、零部件,提供工业性劳务,均应缴纳增值税。增值税率为 17%,按月缴纳。

3. 营业税。本企业兼营的运输服务收入、转让无形资产收入、销售不动产收入均应缴纳营业税。营业税税率为 5%,按月缴纳。

4.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分别按企业实际缴纳的流转税(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合计数的 7%和 3%计算,按月缴纳。

5. 城镇土地使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计税依据为企业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本厂土地的纳税等级为四级,适用税额为每平方米 3 元。城镇土地使用税按年计算,分季缴纳,分月预提。

6. 房产税。

①本企业自己用房:

应纳税额 = 房产账面原值 $\times$ (1 - 扣除率 30%) $\times$ 年税率 1.2% $\div$ 12

②出租房屋:

应纳税额 = 月租金收入 $\times$ 税率 12%

房产税按年计算,分季缴纳,分月预提。

7. 车船使用税。本企业各类车辆年税额如下:

货车:每吨位年税额 60 元。

客货两用车:每辆年税额 180 元。

摩托车:每辆年税额 120 元。

车船使用税按年计算,分季缴纳,分月预提。

8. 印花税。根据经济活动中书立、领受的凭证,按规定的税率计算缴纳。

9. 个人所得税。由企业根据职工的每月工资所得,按九级超额累进税率代扣代缴。

(十一) 利润及其分配

本企业每月预提所得税,每月按税后利润的 10% 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公益金,每月按税后利润的 15% 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无利润不提)。年末,按全年税后利润扣除全年提取的公积金、公益金后的余额(即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的 70%,对投资者分配利润。分配依据为投资者的出资比例。

(十二) 其他

1. 本企业由主管财政机关核定的计税工资标准全年为 280 万。

2. 每年末对存货、固定资产进行清查,根据盘点结果编制“盘盈盘亏报告单”,报经主管领导审批后处理。

3. 本制度未说明的事项,按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办理。

注:本教材特殊规定:

1. 各项费用分配率精确到 0.0001,尾差由最后的项目负担。

2. 原始凭证中,企业、税务、银行、铁路等部门的业务印章省略,并假设主管、经手人已签字盖章。

附:北京市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一、为了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规范会计工作行为,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建立良好科学的会计工作秩序,加速会计工作科学化、现代化进程,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会计法》第五条第二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管理本地区的会计工作”的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二、本细则是根据《会计法》、《会计人员工作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及新行业制度的原则性